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 年 12 月修订

3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召开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内容应当
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法律、行政法规、《公
司章程》和本规则不相抵触，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提议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与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不相抵触，属于公司主营
业务范围，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
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与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不相抵触，属于公司主
营业务范围，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4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提议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不相抵触，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监事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内容应当属
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法律、行政法规、《公
司章程》和本规则不相抵触，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由股东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前一日，
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连续 90 日以上不得低于 10%，且此等股份在股份登记机构
进行锁定，锁定期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次日。同时，召集股东应将此等股份
锁定证明材料送达董事会。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对参加会议的股东资格
进行核实。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
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
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5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股东大Ս 柖怀职ޙ通第十三ጠ虽昀通ᷕ职不东触职Ʉ衱ᑳ范ޙ䕊  ，有明确䇩䲘à�ࢇၙ匨䈄䢇Ⴙ通职决匨䈄᧱陧極䀁펐明确䞐奖給॓⡂第三章

6

股东大会拟讨论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事项的，如有新的董事候选人，股东
大会通知中应当分别列明应选新的董事人数和应选原董事的人数。
股东大会拟讨论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
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三年内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应
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
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
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
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7

股 东 大 会 网 络 或 其 他 方 式 投 票 的 开 始 时 间 ， 不 得 早 于 现 场 股 东 大 会 召 开 前

一 日 下 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

早 于 现 场 股 东 大 会 结 束 当 日 下 午 ¾)à 3:00。Ä

 È
 È¦=ÇF•Ö LMRÜD õ>²c•P5•2„ N¿Gñ�•3gT`� @
  ¾)à È

 È¦=ÇF•Ö 5 Ä ¦=ÇF ‘R•Ñì¡É�‚EÕ•2„ N¿wñ�•3gT`� @ ¦=ÇF2ÔP5 Ä È¦5 • &L 5 ªÄËFSÅ�€

6ÑLW È

8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单独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合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未按规定披露其所持有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或者披露存在重大遗漏的，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上述股东不享有除领取股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
利。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
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
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应当采用
累积投票制。

9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述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职工代表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如有新的董事候选人，新的董事候选人与原董事
候选人分别进行投票选举： 1、新的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应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及以上同意（采用累积投票制情况下除外），根
据新的董事应选名额按得票多少的顺序当选。 2、原董事（含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应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及以上同意（采用累积投票制情况下除外），根
据原董事应选名额按得票多少的顺序当选。
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在足额选出全部
7 名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独立
董事、非独立董事，下同）后，新一届董事会开始履行职责。否则，上一届董
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直至重新选出下一届全部
7 名董事会成员。
股东大会在选举监事时，监事候选人应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及以上同意（采用累积投票制情况下除外），根
据监事应选名额按得票多少的顺序当选。
监事会换届选举时，在足额选出全部
3 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非职
工代表监事）后，新一届监事会开始履行职责。否则，上一届监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重新选
出下一届全部
3 名监事会成员。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
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

10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11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
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
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
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
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足额选出全部 7 名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独
立董事）和全部 3 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后，新一届董事局董事会和新
一届监事会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
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
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12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和本规则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
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
第五章 监管措施
第四十七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
证券交易所有权对该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
公告。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
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和本规则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
正，并由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
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依照本规则规定执行。《公司章程》、本
规则未作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
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
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13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的修订方案由董事会负责。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与《公司章程》具同等
法律效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方大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废止。